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吴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职务。吴涛先生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按照相关规定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吴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选举韩豹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8年2月13日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韩豹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简历：韩豹，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原东北制药总厂法律事务部干事、副主管、主管、法律事务处专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法务主管；2016年1月至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经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